

學號：

##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同意書

家長同意敝子女/學生 \_\_\_\_\_ 系/班 \_\_\_\_\_ (學生姓名)配合學校修業之規定，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至實習合作機構進行為期一年的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工讀實務實習期間，家長將協助督促學生遵守學校及實習合作機構之各項規定，留意學生住宿及往返工作地點交通之安全，並與學校實習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同時，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政府法令限制及疫情狀況等)或原錄取實習合作機構取消合作導致無法前往機構實習者，同意遵照本校安排轉至其他機構實習或留校進行實務專題實習。

另因學校辦理工讀實務實習相關業務需要，學生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學校進行後續實習業務之用途，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學校(明志科技大學)因辦理工讀實務實習課程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姓名、性別、學號、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E-Mail)、照片、銀行帳戶等或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份文件等，有效使用期間直至工讀實務實習結束止。
- 二、 學生同意提供個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學生的資料有異動，同意主動向學校研究發展處申請更正。學生知悉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導致相關權益損失。
- 三、 學生同意學校將個人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學生所申請之工讀實務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核與學校辦理工讀相關作業使用(包含但不限於身分確認、實習輔導連絡及後續相關業務處理)。
- 四、 學生知悉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學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學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學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生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學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學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生請求為之。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依據。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立書人已詳閱與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請打勾)

立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並蓋章)

子女/學生：\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